

# 華誠法律通訊

2018年2月 第一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新闻

- 华诚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公司商事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 法律动态

- 电子商务法二审稿公开征意 强化平台经营者义务规范

### 经营合规

- 新大气法实施后环保部对违法企业首开千万级别大罚单

### 垄断与竞争

- 《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刷单炒信等不正当宣传行为将受处罚

### 文化娱乐

- 电影业经营需谨慎：广电总局拟发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 争议解决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 25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 (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雁南路 279 号 208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本期目录

## 华诚新闻

华诚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5

## 公司商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 6  
最高法公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 6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 6

## 法律动态

电子商务法二审稿公开征意，强化平台经营者义务规范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便利企业境外投资 ..... 7  
国知局发布 2018《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 7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8  
质检总局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 8  
国家网信办出台《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8

## 经营合规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明确环境税征收范围 ..... 9  
进口化妆品新规 3 月 1 日实施：信息全程可追溯 ..... 9  
新大气法实施后环保部对违法企业首开千万级别大罚单 ..... 9  
“证照分离”试点迎来升级版用“减证”带动“简政” ..... 10  
广药集团凉茶系列官司“首败”：福建高院一审驳回全部诉求 ..... 10  
新浪微博存违法违规问题被约谈 热搜榜等版块暂时下线整改 ..... 10

## 垄断与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刷单炒信等不正当宣传行为将受处罚 ..... 11  
苹果公司 MFi 认证涉嫌垄断遭投诉 ..... 11  
今日头条将起诉百度：称百度利用垄断优势不正当竞争 ..... 12



# 本期目录

南京吴良材被判侵权上海吴良材，构成不正当竞争…………… 12  
公平竞争审查诉讼第一案：深圳公司诉江西住建厅、造价局立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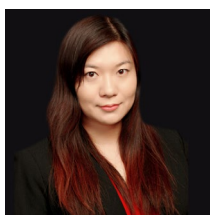
## 文化娱乐

中国嘻哈艺人因歌曲涉吸毒和侮辱妇女遭“封杀”…………… 13  
部分恶搞黄河大合唱视频下架 冼星海之女欲起诉维权…………… 13  
文化部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13  
电影业经营需谨慎：广电总局拟发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13

## 争议解决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14  
“民告官”如何告？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再立“规矩”…………… 14

### 主编寄语：



李淑媛

华诚律师事务所  
市场总监

2017年是我国立法进程上极为重要的一年，纵观这一年，立法工作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在民法、刑法、行政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实体法与程序法领域都有大幅修订，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展望2018，除了新法的稳步推行，国家在外商投资等领域进一步收紧政策，对娱乐业、房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等都提高了准入门槛；但是，在一带一路的政策倡导下，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势将越来越大，投资机会也将不断增多。此外，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来临，对企业在产品质量、企业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也都提出了不小的挑战，如何在走出去的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企业在合规、公司治理、经营策略等方面给予足够重视。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每年一度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办。本次评选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业务范围与专业特长为出发点，采取专项指标评级与综合采访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公正公平地评价参选团队的综合能力。华诚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优秀的专业能力、出众的研究能力以及团队凝聚力脱颖而出，获得该称号。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在今后也将继续实行“团队服务，部门管理”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行业，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投资策略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同时，《通知》明确，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最高法公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 7 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 7 件典型案例包括合同履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刑事犯罪、诉讼保全和国家赔偿六种类型，分别体现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督促政府诚信守约、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依法慎用保全措施、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加大国家赔偿力度等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保障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的要求。

（来源：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在此前相关业务指南的基础上，上交所于 1 月 26 日发布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 年 5 月实施的减持新规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协议转让减持特定股份或者减持后出让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共同遵守相关减持比例规定等，这些都需要在协议转让业务办理中贯彻落实。同时，上交所在近年来的协议转让业务办理实践中，针对不同的转让情形，逐渐形成了更为明确的业务办理标准和流程，也需要以业务规则形式向市场公布，便于相关市场主体遵守执行。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 电子商务法二审稿公开征意，强化平台经营者义务规范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6 日。

《二审稿》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高低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此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来源：中国人大网）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便利企业境外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明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届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同步废止。

新办法推出了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在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将境内企业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管理框

架，针对境外投资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惩戒措施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项改革。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提出投资主体可以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 国知局发布 2018《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下称《目录》）。

《目录》确定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等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集成电路、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网、云计算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9 方面；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包括智能电网、建筑节能、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 9 方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近日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求其立即停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此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需要履行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办法》还对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提出要求，规定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来源：北大法宝)

## 质检总局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8年第10号公告，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公告明确，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产品范围包括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38类产品。《方案》明确，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

《方案》提出，企业在办理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等6种许可事项时，可以按“一企一证”的原则一并申请。“一企一证”在同级审批权限的产品内实施。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网信办出台《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3月20日起施行。

《规定》共18条，涵盖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级分类管理、辟谣机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内容。《规定》要求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管理、应急处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制度及总编辑制度。《规定》明确，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微博客服务使用者发布、传播谣言或不实信息，应当主动采取辟谣措施。《规定》提出，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明确环境税征收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新的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对税收征管等方面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一是明确了《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与此同时，新的实施条例还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发送信息的范围。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 进口化妆品新规 3 月 1 日实施：信息全程可追溯

《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銷售记录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77 号公告)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对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銷售记录进行了详细规定，标志着我国进口化妆品同进口食品一样将实现信息全过程追溯。

根据规定，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须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等。同时，须建立完善的化妆品进口和銷售记录制度。其中，进口记录包括化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重量、货值、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原产地、贸易

国家或者地区、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信息记录号等内容。銷售记录包括进口化妆品名称、规格、数重量、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銷售日期等信息，召回记录包括召回原因，自查分析、应急处理方式，后续改进措施等信息。

(来源：新华网)

## 新大气法实施后环保部对违法企业首开千万级别大罚单

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报对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政处罚决定，两家企业分别被罚款 31742102.89 元和 7036317.64 元。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惩生产超标机动车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行为。两个案件作为十九大之后环境保护部首次处罚的案件具有示范效应，对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将起到强烈震慑作用。

环境保护部责令凯马公司针对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各项罚没款共计 31742102.89 元。

环境保护部责令唐骏欧铃公司改正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罚没款共计 7036317.64 元。田为勇指出，环境保护部对上述两个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对两家机动车生产企业开出上千万的巨额罚单，表明了环保部对违法排污的“零容忍”态度。

(来源：法制日报)

## “证照分离”试点迎来升级版用“减证”带动“简政”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前期已对 116 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 10 个领域 47 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

推进“照后减证”后，一是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政策的生产许可前置条件一律取消。二是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审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逐步实行自主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 16 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印刷经营许可等审批条件。缩短药品、医疗器械准入周期。对内外资典当企业设立、监督实施一致管理。

(来源：新华网)

## 广药集团凉茶系列官司“首败”：福建高院一审驳回全部诉求

从“商标争夺”、“广告语大战”到“红罐之争”，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已在商标及包装上纠缠多年。在此前的两轮较量中，加多宝均败诉，连输 19 场。但广药集团近日收到福建高院关于广药集团与福建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驳回广药集团全部诉讼请求。

该诉讼还需上溯至 2015 年。当年 6 月，广药集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福建加多宝

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加多宝)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加多宝立即停止使用与广药集团“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并停止生产、销售及销毁全部库存的涉诉产品。

这也是王老吉、加多宝系列诉讼中广药集团第一次败诉。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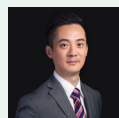
## 新浪微博存违法违规问题被约谈 热搜榜等版块暂时下线整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北京市网信办针对新浪微博对用户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未尽到审查义务，持续传播炒作导向错误、低俗色情、民族歧视等违法违规信息的问题约谈该企业负责人，责令其立即自查自纠，全面深入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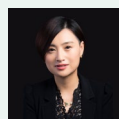
新浪微博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网信部门管理要求，对问题突出的热搜榜、热门话题榜、微博问答功能、热门微博榜明星和情感版块、广场头条栏目情感版块暂时下线一周进行整改。

(来源：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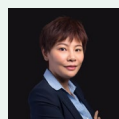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执行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高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Ze.gao@watsonband.com

# 垄断与竞争

华诚依托对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丰富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能够透彻把握反垄断法律动向，同时依托与相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密切合作和积极沟通，帮助客户合理应用反垄断法律制度，有效降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的风险，在发生法律问题或面临法律处罚时迅速提供解决办法，在遭受经营者或竞争者垄断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刷单炒信等不正当宣传行为将受处罚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现行法第九条虚假宣传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也就是说，今后除了经营者对自己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外，帮助他人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等行为也将受到查处，网络水军、职业差评师等不法经营者将受到处罚。

本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亮点之一就是增加了对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其中，“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也包含其中。

此外，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厘清了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保持了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并与多条法律法规进行了有效衔接。

一是与《商标法》相衔接，删除了有关商标侵权的规定，对《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

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增加相应规制条款。二是厘清了与《广告法》的关系，对经营者违反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进行虚假宣传，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三是删除了有关公用事业单位限制竞争、行政垄断、低于成本价销售的规定，实现了与《反垄断法》的清晰划分。（来源：新华网）

## 苹果公司 MFi 认证涉嫌垄断遭投诉

2018 年 1 月 8 日，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胜）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提出投诉，称美国苹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条款。

品胜认为，苹果公司在 MFi 认证过程中，收取 MFi 及相关认证费用，从芯片、数据线销售收入里分成；设定单方面取消 MFi 认证的条款；限定获得 MFi 认证的数据线生产商只能向其指定的生产商购买芯片、接头；MFi 认证的标准并不公开，其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品胜授予 MFi 认证等行为涉及垄断。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蒋利玮说道，“此外，苹果公司固定芯片销售价格，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

（来源：法治周末）

## 今日头条将起诉百度：称百度利用垄断优势不正当竞争

近日，今日头条发布声明称，今日头条将起诉百度，原因是其利用垄断优势进行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今日头条表示，接到用户举报，在百度搜索“今日头条”相关内容，排名第一的搜索结果，是由非正规稿源（百度旗下的自媒体平台“百家号”）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发布的“旧闻”（今日头条被要求整改的文章）。排序第二的搜索结果，是“今日头条官网”，却用红字标出警告：“提醒：该页面因服务不稳定可能无法正常访问”。

百度方面回应：百度的自然搜索结果排序，与用户需求、相关性、时效性、用户的点击行为等一系列因素相关。头条方面此次指责为“旧闻”的这条搜索结果，与今日头条近期因内容低俗被相关部门处罚整改的社会热点密切相关；同时，头条方面所公布的百度搜索“今日头条”结果画面，故意通过下拉网页的方式，隐去了“今日头条”品牌专区的部分，而这部分几乎占据了搜索结果全屏的全部面积，完全可以满足用户对搜索和下载今日头条产品的需求。

（来源：反垄断实务评论）

## 南京吴良材被判侵权上海吴良材，构成不正当竞争

“吴良材”眼镜是一个知名老字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涉“吴良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据悉，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共同享有“吴良材”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调查发现，南京吴良材在南京市内外开设多家登记使用“吴良材”字号的店铺，南京吴良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授权许可加盟商在登记注册及经营中使用“吴良材”文字，并宣称“南京吴良材公司是由上海吴良材公司设立的南京分公司发展起来的”，是“百年老店”等。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认为其行为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犯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支持了原告请求。

（来源：新华网）

## 公平竞争审查诉讼第一案：深圳公司诉江西住建厅、造价局立案

我国第一例公平竞争审查诉讼，于 1 月 25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铁路运输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维尔）起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称“住建厅”）、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下称“造价局”），以测评计价工程软件为由，涉嫌滥用行政权力，变相设定江西省工程计价软件市场的准入障碍，不履行公平竞争审查法定程序和职责，损害了斯维尔公司的公平竞争权利。

据悉，这是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业内称为 34 号文）之后，首例行政机关被诉以违背公平竞争审查精神的案例。

（来源：澎湃新闻）

## 中国嘻哈艺人因歌曲涉吸毒和侮辱妇女遭“封杀”

近日，多名网友向共青团中央举报歌曲《圣诞夜》涉嫌教唆青少年尝试毒品以及多处出现侮辱妇女的词句。共青团中央称，公众人物在网络空间更应积极树立公共标杆，给青年人以正确的引导。该作品主唱 PGONE 正在卷入一起“婚外情”的负面绯闻。其音乐作品已在各中国音乐平台下架，且涉及该艺人的演出、代言以及视频也已遭到一定程度的删除。

(来源：搜狐新闻)

## 部分恶搞黄河大合唱视频下架 冼星海之女欲起诉维权

近年来，一些以《黄河大合唱》为基础，重新改编后冠以“恶搞版”字样的视频，出现在包括公司年会、大学晚会，乃至综艺节目，并在网络流传，引发关注。近日，《黄河大合唱》曲作者冼星海之女冼妮娜，通过网络公开发声，对上述恶搞行为表达不满，并称将对其中涉及侵权部分提起诉讼。对此，其中一些涉事视频已经遭到下架处理，但是仍有大量视频仍在网络流传。

恶搞经典作品，或涉民事和行政违法。其中，恶搞者歪曲、篡改经典文艺作品的行为，侵害了作品的完整权，而表演这些随意篡改后的作品并在网络传播，则侵害作品的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制作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包括经济上的民事赔偿以及赔礼道歉等。此外，作为视频平台，其管理者如果明知是侵权作品，仍然不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也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来源：新京报)

## 文化部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日前，文化部修改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 5 件部门规章。修改后的《规定》明确，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具备“有确定的域名”等 5 项条件。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来源：文化部)

## 电影业经营需谨慎：广电总局拟发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了《电影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共 5 章 29 条，涵盖裁量原则和程序、裁量标准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具有“违法行为涉及的电影含有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的”等 9 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影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要求的听证权利。根据《征求意见稿》，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最高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解释》提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解释》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民告官”如何告？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再立“规矩”

最高法 7 日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进一步对“民告官”案件规范进行了统一、明确和细化。《行诉解释》主要在四方面对原告诉讼主体的资格进行了明确：投诉举报者的原告资格、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非营利法人的原告主体资格、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原告主体资格。

但是，信访机构的办理行为不能被起诉，新行政诉讼法明确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涉重大公共利益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

（来源：新华网）

##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华诚律师事务所

